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妨害司法罪

顾问 高铭喧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赵秉志 主编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 穹 罗 峰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妨害司法罪

主 编 赵秉志

撰稿人 赵秉志 胡 弛

田宏杰 于志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妨害司法罪/赵秉志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7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380-3

I. 妨… II. 赵… III. 妨害司法罪-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7583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625 印张 299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法治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25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20万字为下限,以35万字为上限,以25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25本书,约550—600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25本:

- 1.《危害国家安全罪》
- 2.《危害公共安全罪》
- 3.《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4.《走私犯罪》
- 5.《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6.《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7.《金融诈骗罪》
- 8.《危害税收征管罪》
- 9.《侵犯知识产权罪》
- 10.《扰乱市场秩序罪》
- 11.《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 12.《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 13.《侵犯财产罪》
- 14.《扰乱公共秩序罪》
- 15.《妨害司法罪》
- 16.《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7.《妨害文物管理罪》

- 18.《危害公共卫生罪》
- 19.《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20.《毒品犯罪》
- 21.《妨害风化犯罪》
- 22.《危害国防利益罪》
- 23.《贪污贿赂罪》
- 24.《渎职罪》
- 25.《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

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6)**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五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公安部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总主编、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

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少将(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总主编、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各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各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阅,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总主编、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9年8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副部长、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 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少将，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赵秉志 男，1956年生，河南南阳人。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1988年3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青少年专门小组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等多种学术职务。1988年以来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参与中国刑法典的修改工作。1991年被国家授予“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1995年被评为“全国十名杰出青年法学家”。出版专业书籍（含独著、主编、合著、合译）《犯罪主体论》、《刑法研究系列》、《刑法争议问题研究》、《新刑法典的创制》、《新刑法教程》、《新刑法全书》等百余种，在中外报刊上发表论文、文章近400篇。主持、参加了近20项国家或部委级科研项目，论著曾10余次获国家级、部委级或院校的奖励。

胡 弛 男，1965年生，湖北广水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在《中国法学》等法学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著有《定罪量刑全书》等10余部书。

田宏杰 女，1971年9月出生，重庆人。1991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分配至成都422信箱工作；1997年7月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曾在《法学家》、《中外法学》、《现代法学》、《社会科学研究》、《刑事法评论》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著有《违法性认识研究》、《侵犯财

产罪研究》(合著)、《刑法疑难案例评释》(合著)、《犯罪学》(合著)、《刑法总论》(合著)、《罪名通撰》(合著)等著作8部。

于志刚 男,1973年生,河南洛阳人。1995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个人专著:《追诉时效制度研究》、《追诉时效制度比较研究》、《毒品犯罪之理论问题研究》等5部;合著《侵犯财产罪研究》、《现代世界毒品犯罪及其惩治》等30余部,并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等各级报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

前 言

众所周知，文本中科学的法律要转变为现实的良美法治，必须依赖于高效、廉洁、公正的司法活动和公民的积极配合。而妨害司法活动犯罪，妨害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破坏国家司法的正常行使，藐视法律，危害很大，因而历来是世界各国刑事立法关注和惩治的重点。

我国 1979 年刑法典未设置妨害司法活动罪的独立章节，为数不多的此类罪种被分解并散布在反革命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罪及渎职罪等几章中。此种立法设置虽然有其历史原因，但某些章节设置却不利于司法机关依法惩治各种妨害司法活动犯罪。

我在 1985 年的刑法学教学研究中发现了我国 1979 年刑法典的上述问题且进行了初步的研究与思考，并在之后所参加编著的一本刑法论著中简略提出了我国刑法分则可以考虑增设一章“妨害司法活动罪”的建议^①。在 1988 年下半年开始的国家立法机关修改刑法典的起草、研讨、论证工作中，我作为刚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和晋升副教授不久的青年学者，有幸被国家立法机关邀请参加了修改刑法典的起草和论证工作，当时我曾在刑法典修改研讨中提出过增设“妨害司法活动罪”专章的建议，并在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交的修改刑法典的研究报告中对此建议进行过论证。

^① 参见王作富主编：《中国刑法适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6 页。

但由于当时对这一问题的总体研讨还不够等原因，国家立法工作机关 1988 年 12 月 25 日的《刑法修改草案》中尚未采纳增设“妨害司法活动罪”专章的意见。此后，我对刑法典分则中增设“妨害司法活动罪”专章的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并写进了个人专论《关于完善我国刑法典体系和结构的研讨》^①一文中，以及合作专著《法律调整新论》^②一书中。伴随着司法实践中各类妨害司法活动犯罪的增加和类型的复杂化，我认为，必须对妨害司法活动罪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才能为国家立法机关提供可行的立法参考意见并切实解决现实存在的司法困惑。基于此种考虑，我于 1990 年以《妨害司法活动罪研究》为题申报国家法学青年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在获得批准后，倾四年之力完成了这项研究^③，并在该研究成果中首次提出了较为可行的立法建议方案。

经过刑法理论界众多同仁的共同努力，我国 1997 年新刑法典为严厉惩治日益严重的此类犯罪，终于在《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二节专节设立了妨害司法罪。但是应当指出的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妨害司法活动罪均已纳入上述专门章节。从宏观体系设置上看，中国刑法典中的妨害司法活动罪实际上仍然表现为四个部分：一是刑法典分则第六章第二专节；二是刑法典分则第九章渎职罪中所规定的司法人员渎职罪，例如私放在押人员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等；三是规定于刑法典第四章的若干妨害司法罪，例如诬告陷害罪、刑讯逼供罪、暴力逼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等；四是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的包庇毒品

① 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4 期。

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版。

③ 参见《妨害司法活动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犯罪分子罪，等等。虽然上述后四部分在形式上未被刑法典规定为妨害司法罪，但它们无疑在本质上也是妨害司法活动犯罪的一部分。尽管新刑法典的上述法条宏观体系设置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但是妨害司法活动罪的专节设置，无疑已使我国刑法典关于妨害司法活动罪的立法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并为今后有关的立法之进一步完善打下了基础。

在新刑法典颁行之后，由于妨害司法活动罪一节的罪名设置上新罪名较多，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引起了一定的困惑，最高司法机关也为此颁布了有关的新的司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现实存在的诸多司法困惑和疑难问题，我感到不能满足于立法机关对立法建议的采纳上和停留在已有研究成果上，而是有必要结合新刑法典的法条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最新问题，对妨害司法活动罪继续进行全面、深入、切合实际的应用性研究，并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出版《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之机，这一心愿得以完成。

本书由我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三名博士研究生于志刚、田宏杰、胡弛分工撰写，最后由我审改定稿，于志刚同志协助我组织、筹划了本书的编写。

赵秉志

199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妨害司法罪概述	(1)
一、妨害司法罪的概念	(1)
二、惩治妨害司法罪的意义	(4)
三、妨害司法罪的立法沿革	(6)
四、妨害司法罪的构成特征	(18)
五、妨害司法罪的类型	(25)
六、妨害司法罪的刑罚适用	(30)
第二章 伪证罪	(34)
一、伪证罪概述	(34)
二、伪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9)
三、伪证罪的司法认定	(62)
四、伪证罪的刑罚适用	(64)
第三章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65)
一、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概述	(65)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构成特征	(70)
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司法认定	(77)
四、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刑罚适用	(86)

第四章 妨害作证罪	(88)
一、妨害作证罪概述	(88)
二、妨害作证罪的构成特征	(94)
三、妨害作证罪的司法认定	(99)
四、妨害作证罪的刑罚适用	(110)
第五章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112)
一、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12)
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司法认定	(113)
三、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刑罚适用	(121)
第六章 打击报复证人罪	(123)
一、打击报复证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23)
二、打击报复证人罪的司法认定	(126)
三、打击报复证人罪的刑罚适用	(135)
第七章 扰乱法庭秩序罪	(136)
一、扰乱法庭秩序罪概述	(136)
二、扰乱法庭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39)
三、扰乱法庭秩序罪的司法认定	(141)
四、扰乱法庭秩序罪的刑罚适用	(143)
第八章 窝藏、包庇罪	(144)
一、窝藏、包庇罪的历史沿革	(144)
二、窝藏、包庇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55)
三、窝藏、包庇罪的司法认定	(179)
四、窝藏、包庇罪的刑罚适用	(188)
第九章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192)
一、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92)
二、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司法认定	(203)
三、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刑罚适用	(208)